

合同协议书

夏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4 年夏县农村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山西宏信虹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四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本项目合同段全长 5.9 公里。路线 1 张村—娄底 2.69 公里；路线 2 郭村—王村 1.84 公里；路线 3 枣园—王村 1.37 公里。路面结构 5cm 厚 AC-16F 沥青混凝土路面 0.51 公里，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5.39 公里。

二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；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三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订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肆拾叁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，（¥2436950 元）。

四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姚冰瀛。

五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无事故。

六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（缺陷责任期为 1 年）。

七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八、工程款（进度款）的支付方式和时间：工程开工后，每月完成的工程量，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，付确认工程款的 80%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，经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，付审计结果 97%，质量回访期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。



九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十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十一、本协议书共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二份。

十二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

2024 年 6 月 11 日

承包人：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

2024 年 6 月 17 日

